

**青岛市城阳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
验项目（夏庄街道）工程总承包
（不分标段）**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5 年 08 月 15 日



使用说明

...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导致否决投标的全部条款。

...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	16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8
3. 投标文件	18
4. 投标	19
5. 开标	20
6. 评标	20
7. 合同授予	20
8. 纪律和监督	21
9. 电子招标投标	2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35
1. 评标方法	35
2. 评审标准	35
3. 评标程序	3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45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2025-08-15 16:45:58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夏庄街道）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	城阳区夏庄街道上山色峪村、下山色峪村、兰山村、河崖村、南坡村、上蜜蜂村、下蜜蜂村、华阴村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 16850 万元， 区财政和街道自筹资金 5883.13 万元
招标工程类型:	市政工程-其他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	工程类别:	其他
本项目总投资额:	227331300 元	工程造价:	204834600 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4 个
计划文号:	青城发改投资审[2025]39 号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建设单位联系人:	栾进年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00033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 事处	招标单位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王 沙路 166 号
招标单位联系人:	栾进年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58900033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程海政、冯倩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553212222
项目统一代码（编码）:	2507-370214-04-01-7010 54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监督部门: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市 建设管理局	监督部门联系电话:	0532-87763176
监督部门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概况： 1.1 山色峪片区沿河沿线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1.2 山色峪片区村庄规范化管理和标准化管理项目； 1.3 山色峪片区绿色经济协同提升项目； 1.4 山色峪片区环线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1.5 村庄环境美化生态振兴项目； 1.6 南坡露营基地项目； 1.7 乡村人才培训基地项目； 1.8 河崖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1.9 遇见-洞藏雪猴头菇农文旅融合项目；； 1.10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化种植及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1.11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1.12 片区公益性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1.13 村内桥梁加固拓宽项目； 1.14 农村为民服务环境治理项目。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发包人要求，其中本项目建设内容中补水管线最大直径 DN300、一体化泵站单泵流量 45mm3/h；污水管线最大管径 DN300；最长桥梁约 34 米。								
标段名称	规模	标段内容	施工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设计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采购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BIM 部分 最高投 标限价 (元)	勘察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其他部分最高 投标限 价(元)
不分标	14 个	1. 设计:	2048346	3060200	0	0	0	0

段		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2. 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保修。	00	.0				
---	--	--	----	----	--	--	--	--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

全部标段:1.1 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或由具有以下设计资质和施工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

1.1.1 同时具有以下设计资质：

- (1)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
- (2)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市政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有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给水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

1.1.2 同时具有以下施工资质：

- (1)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
- (2)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1.2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1.4 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1.5 不得是本建设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2. 信誉要求：

全部标段: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项目负责人资格：

全部标段: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1)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或市政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或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 (2) 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3)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 (4)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 (5) 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3.2 项目施工负责人

- (1) 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 投标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且为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3.3 项目设计负责人

- (1) 具有市政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

(2) 投标人正式员工（不接受返聘、外聘）。 注：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可以为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之间不得互相兼任。 4. 联合体投标要求： 全部标段:4.1 本项目接受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 4.2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由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设计单位和施工单位组成联合体，联合体资质按照共同投标协议约定分工认定，其中： (1) 承担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 (1)、1.3 项要求； (2) 承担市政行业相关专业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 (2) 对应专业、1.3 项要求； (3) 承担建筑行业设计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1 (3)、1.3 项要求； (4) 承担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2 (1)、1.2、1.3 项要求。 (5) 承担建筑工程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须满足第 1.1.2 (2)、1.2、1.3 项要求。 4.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4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5 联合体的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三、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 7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7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四、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五、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1. 投标人参加投标上三年度须具有同类工程的设计或施工或者工程总承包经验（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承担设计或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即可）。 2. 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投标人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资格审查打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或商务文件评审打分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3. 同类工程的界定： (1)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设计。 (2) 施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 (3)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1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4. 投标人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上三年度须担任过同类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设计负责人或项目施工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5.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同类工程界定： (1) 设计：单项合同投资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单项合同额 300 万元及以上市政工程设计。 (2) 施工：单项合同工程造价 1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施工。 (3) 监理：单项合同投资额 17000 万元及以上或一等市政工程监理。 (4) 工程总承包：单项合同投资额或工程造价 17000 万元及以上的市政工程工程总承包。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城阳区文阳路 675 号城阳区政务服务中心 3 楼 B 区 【第一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09-05 09:30:00
九、其他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2、异议受理联系人：栾进年，联系电话：0532-58900033，邮箱：xzjdxczx@163.com，传真：/，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王沙路 166 号
3. 投诉举报电话：0532-87763176、邮箱：qdcyzbb@126.com、通信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邮编：266107。
4. 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备注：具体开标时间及场地安排可能会因项目的补充、澄清、暂停等情况发生变更，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公布的本项目日程安排。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办事处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夏庄街道王沙路 166 号
		联系人	栾进年
		电话	0532-589000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山东中青汇采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青岛市市南区山东路 17 号海信创业中心 909
		联系人	程海政、冯倩
		电话	15553212222
1.1.4	项目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夏庄街道）工程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城阳区夏庄街道上山色峪村、下山色峪村、兰山村、河崖村、南坡村、上蜜蜂村、下蜜蜂村、华阴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投资
1.2.2	出资比例		中央财政资金 16850 万元，区财政和街道自筹资金 5883.13 万元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366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09-30 计划竣工日期 2026-09-30 其他补充内容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开工报告为准，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日内提交完整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初稿。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的现行标准、规范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等级。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5	本招标项目关于政府投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投标的约定		本招标项目投资来源：政府投资 本招标项目允许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前期单位名单：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编制单位：青岛正泽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北京土人城市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初步设计文件评估单位：/。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9.1	踏勘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中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企业资质要求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1.12	偏离		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

		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标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第 1.12.3 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初步设计文件 百度网盘下载链接： https://pan.baidu.com/s/1tKabI1UTq037c5-AjhL-w 提取码: 1234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0 天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至少 15 天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疑问/异议”栏目的“提出疑问/异议”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部分报价要求: 超过设计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施工部分报价要求: 2.1 超过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无效。 2.2 最低降造率 0%, 施工计费额暂定 204834600 元。 2.3 施工部分按施工计费额* (1-降造率) 进行报价。 2.4 降造率指对除规费 (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税费等不可竞争费之外的工程费用进行折扣。 注: 1.设计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设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设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 2.施工部分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施工及采购、保修等项目施工及竣工验收移交所需的全部费用。 3.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设计原因造成的返工、误工、窝工等所有损失。 4.投标人中标后应全程跟踪、办理工程设计、配合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将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核、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相关手续进行复核及确认。 5.设计、施工部分报价单位为“元”,所有报价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6.中标人设计部分中标金额为总价合同,合同执行过程中不予调整;施工部分降造率结算时不予调整,应当支付的费用以最终审定建安费为基数进行结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需要交纳 (无差异化) ☒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 根据青审服字[2023]61 号文件规定,本项目差异化减免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级的投标人免收投标保证金;对公共信用综合评价 A 级的投标人减免 50%投标保证金。须提供公共

		信用综合评价查询加盖公章的截图，同时还需提供评价等级网上截图真实性承诺，方予认可。 未减免金额（元）：人民币（¥500000 元） 减免后金额：人民币（¥25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电汇或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电子保函 4.1 以银行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文件中应附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2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投标文件中应附银行保函彩色复印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出具担保的银行：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银行保函须经公证机关公证，并符合下列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公证： (1) 担保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担保中签名，不能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 (2) 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加盖钢印、单位章并盖有公证员签名章，钢印应清晰可辨； (3) 公证书出具的日期与银行保函出具的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 4.3 以保险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现场提交，且须符合鲁建建管字(2021)8 号文件要求。投标文件中应附保险保函彩色复印件、保险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4.4 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函开具时间为准。投标人支付的电子保函费用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投标文件中应附电子保函彩色复印件、保费由单位基本账户缴纳凭证彩色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信息）彩色复印件。 5. 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交纳，交纳单位与牵头人名称一致。 6. 为适应全流程电子化需要，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建议优先采用电子保函。 7.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由单位基本账户支付，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规
--	--	--

		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3.1	投标有效期(日历天)	120 天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 pdf 的形式上传。 （3）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4）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含电子营业执照，以下均简称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服务公开>服务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指南”。 （7）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修改为：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修改为：本项目投标人不需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无装订要求。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修改为：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为： 递交截止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投标文件上传方式： 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 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工具栏上的“签章” 按钮进行电子签章。 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 按钮， 系统自动加密并上传投标文件， 上传成功后， 系统出具上传凭证， 即为投标文件递交成功， 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 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投 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上传投标文件后， 项目开标前， 对 CA 证书进行过任何变更， 原已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因密钥不匹配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开标， 请务必重新上传投标文件。 CA 证书变更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CA 证书更新（含证书到期后的延期操作）、CA 锁信息修改、新增 CA 锁关联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CA 锁补办（包括因丢失、损坏等原因重新办理 CA 锁）。 未重新上传的， 投标文件将无法参与解密开标， 由此产生的投标失败及 全部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请务必高度重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为：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 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 撤销签章后修改。 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 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投标人不得补充、 修改、 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招标公告页面。
5.2	开标程序	修改为： 本项目支持网上远程开标， 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 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录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 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 1 个小时内完成网上签到（注： 未在线签到的视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接收其投标文件）； （3） 宣布开标纪律； （4）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 宣布开标； （5） 宣布开标人、 唱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6） 招标人（代理机构） 抽取加权系数（如

		有)； (7)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注：须为上传投标文件时的同一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申请解密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 (8) 按照投标人签到顺序当众开标，在线唱标； (9)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在限定时间内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注：逾期未确认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不需要回避）； (10)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修改为：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异议"功能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开标补救措施	增加： 5.4.1 开标过程中因本章第 5.4.2 项、第 5.4.3 项所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采取以下补救措施：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发布中止开标的通知，另行确定开标时间。 5.4.2 开标前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技术支持。 5.4.3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7 人（包括招标人代表及评标专家的总人数） 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评标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4	评标及补救措施	增加：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 应重新组织评审。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个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按《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

			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7.3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书面形式 中标结果通知：网站公告形式
7.3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履约担保的形式：/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 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时的有关要求：/ 采用保险时的有关要求：/
8.5	监督部门	名称	青岛市城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电话	0532-87763176
		地址	青岛市城阳区正阳路 203 号
		监督部门其他联系方式	qdcyzbb@126.com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条款修改为：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发布，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信息。信息一经公布，视为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到；未及时查看最新信息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本项目为电子招标投标，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10.3	投标文件中的基本账户信息与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等效。		
10.4	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岗位及社保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承诺书及社保信息可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10.5	出现以下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10.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何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7	书面形式的定义：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8	电子签名：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9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10.11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资质和在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所有业绩。
10.12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投标文件。
10.13	1.投标时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项目施工负责人。对已担任的，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在商务文件中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1 以下情形视为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1）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2）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3）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1.2 以下情形视为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其他项目中标且已发放中标通知书，但尚未签订合同或尚未开工的。 2.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 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3.项目负责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职责，建设单位同意更换的，所更换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专职人员，其资格不得低于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格。被更换的项目负责人 6 个月内不得在全省范围内参加工程投标，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10.14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承诺到现场履行项目经理职责。
10.15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16	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工程规模标准、技术复杂难易程度等合理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和现场专业人员，保证各岗位人员具备相应管理、技术等能力，确保工作成果质量、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其中，承担建筑行业设计工作的设计人员应具有注册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0.17	投标人中标后，应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和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等污染控制措施。

10.18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及要求（含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2.5 制作要求）制作并上传，未按规定办理导致否决投标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19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暨 2023 年“稳中向好、进中提质”政策清单（第三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我市企业产品入选省年度首台(套)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高端软件推广应用指导录，招标时对相关产品纳入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 3 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工程或者销售业绩。	
10.20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式：总价（元）
10.21	招标代理费：	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 招标代理服务费已由招标人在最高投标限价中综合考虑，由中标人支付，设计部分暂定 20148 元，施工部分暂定 229067 元（最终支付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的 64%收取，具体费率如下：施工部分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100-500 万元部分 0.7%、500-1000 万元部分 0.55%、1000-5000 万元部分 0.35%、5000-10000 万元部分 0.2%、10000-100000 万元部分 0.05%；设计部分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22	关于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的说明	1.符合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企业应按照模板文件对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书。 2.使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无需在开标前将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保函原件提交至开标现场，投标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即可，招标文件中如有与本条款描述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为准。
10.2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凡是列入政府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或是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原因被上级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一律禁止参与本项目投标，一旦发现，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2.投标人中标后，应严格遵守并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国家、地方性等相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承包人代发分包人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维权信息公示等相关管理要求；服从发包人有关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检查、考核等管理。 3.中标人自收到中标通知书 10 日内，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详细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资金计划方案，支付计划应合理可行，周期细化至月度，并需明确月度各主要节点形象进度、计划产值、农民工工资月支付额度计划等，承诺严格落实。 4.承包人的分包、劳务单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单位先行清偿。 5.未建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建设项目，须建立共管账户，并与发包人、开户银行签订资金管理三方协议，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
10.24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签署要求	1.除招标文件中对联合体投标人各方有明确盖章、

		签字要求的，其他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签字。 2.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署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 3.招标文件要求由委托代表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0.25	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内容为空，不适用于本项目。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被责令停业的；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4.5 本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及其评估单位，一般不得成为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单位。招标人公开已经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文件的，上述单位可以参与该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经依法评标、定标，成为工程总承包单位。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

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 商务文件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3.1.1.2 技术文件

- (1) 承包人建议书；
- (2) 承包人实施计划。

3.1.1.3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2) 投标函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3) 目所指的共同投标协议。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其他分项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招标公告。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修改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

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商务文件）	1、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的检查 未发现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对资格预审和投标两阶段投标人使用计算机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加密锁等信息进行一体化比对。两阶段整体中，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否决涉及单位投标。） 2、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处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 4、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5、计划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6、质量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7、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8、工程保修期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 11.7 条规定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9、投标人未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未在一份投标文

		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0、未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1、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2、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13、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共同投标协议、投标保证金、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投标人获奖汇总表中体现。)
--	--	--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技术文件）	1、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设计策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2、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设计策略、设计质量保证措施、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服务保证措施、总体概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u>2.1.1</u> <u>2.1.3</u>	形式评审标准与响应性评审标准（报价文件）	1、报价唯一，投标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2、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4、投标报价中因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未按要求书面澄清、说明、补正，或者澄清、说明、补正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6、不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7、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基础信息、投标函中体现。)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资质证书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相应资质证书由承担设计或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按共同投标协议载明承担本项目的工作内容分别从主体信息库选取。 (相关标书内容在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中体现。) 2、 营业执照 须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3、 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4、 关联关系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提供由企业注册地行政主管部门（或投标人）盖章确认的企业章程（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5、 信誉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开标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通过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6、 提供投标承诺书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以由牵头人提供）。(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中体现。) 7、 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委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相应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可提供体现专业的毕业证）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3) 同类业绩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其中之一即可 (证明材料应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姓名及其担任的职务): ①中标通知书; ②合同; ③图纸; ④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 ⑤四库一平台或各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布的业绩信息。 (4)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 8、项目施工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委派项目施工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 相应注册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 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3) 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 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格式详见招标文件附件)。(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9、项目设计负责人资格条件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须同时提供以下材料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由委派项目设计负责人的联合体成员提供): (1) 相应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2) 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中体现。) 10、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须提供共同投标协议,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相关标书内容在共同投标协议中体现。) 11、同类工程经验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承担设计或施工的联合体成员任意一方具有任意一项同类业绩即可): 业绩证明材料及认定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相关标书内容在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中体现。) 12、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要求。(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保证金中体现。)
--	--	--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0 分)	商务标:35.0 分;技术标:30.0 分;报价评审:35.0 分;
2.2.2	评标基准 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投标总报价 基准价计算名称: 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基准价计算公式: $C=A2$ 第一步: 确定报价均值 $A1$ (n 有效投标人个数, 以下相同), 报价均值 $A1$ 计算过程: 当 $0 \leq n \leq 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0 个最高价、0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5 \leq n \leq 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 \leq n \leq 8$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 \leq n \leq 10$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1 \leq n \leq 12$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3 个最高价、4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3 \leq n \leq 14$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4 个最高价、5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5 \leq n \leq 16$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5 个最高价、6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17 \leq n \leq \infty$ 时, $A1$ = 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90 %(含) -- 110 %(含)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107%(含 93%和 107%), 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 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 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 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2.3	投标报价 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四位小数	
2.2.4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资格审查打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10.0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加 5 分； 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加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5 分；
	获得奖项	3.0	1.设计荣誉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上 5 年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荣誉： （1）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已竣工市政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2）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
商务标	项目管理班子成员配备情况		5.0	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基础上，每增加 1 名市政或园林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 1 分。
	企业业绩		20.0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设计业绩每项加 5 分； 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每项加 5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3 年度完成的同类工程工程总承包业绩每项加 5 分；
	企业荣誉		10.0	1.设计荣誉 承担本项目设计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完成的市政工程设计项目上 5 年获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2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三等奖的每项得 0.5 分。 2.施工或工程总承包荣誉： （1）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已竣工市政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 （2）承担本项目施工任务的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上 5 年度承建的市政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2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1 分。
技术标 (汇总规则:当专家人数大于等于 0 位，并且小于等于	承包人建议书	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	2.0	对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分析是否准确、认识是否透彻，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中体现。

∞ 位，取去掉 0 个最高分、去掉 0 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设计策略	2.0	设计策略是否科学、设计理念是否具有针对性和创新性 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策略中体现。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2.0	各项质量保证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高质量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2.0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是否切实可行、得当，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设计投资控制措施中体现。
		服务保证措施	2.0	各项服务保证措施制定是否合理可行，是否能够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具体由评委酌情打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服务保证措施中体现。
	承包人实施计划	总体概述	2.0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总体概述中体现。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2.0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中体现。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2.0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中体现。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	2.0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中体现。

		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2.0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中体现。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2.0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中体现。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2.0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中体现。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2.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中体现。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2.0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2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中体现。
		技术创	2.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2

		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分。相关标书内容在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中体现。
报价	投标总报价		35.0	以评标基准值为基准，投标报价与基准进行比较，相同得满分 每低于基准价 1 %，扣减 0.1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每高于基准价 1 %，扣减 0.2 分（不足 1 %时按内插法计算） 本项目最低得分 0 分 相关标书内容在投标函中体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潜在投标人的资质、业绩、荣誉（获奖）、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的信息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的人员岗位及社保可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中体现、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相关承诺书及社保信息可在“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中体现）须在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传并公示，且制作投标文件时上述材料需通过该系统选取，否则在电子评标时不予认可。

2.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3.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
- （2）就职于投标人的社保证明。

4.同类业绩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4.1 设计部分：

- （1）设计合同原件扫描件。
- （2）平面图原件扫描件

4.2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部分：

-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原件扫描件；
-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原件扫描件。

5.获得奖项须同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5.1 设计部分：

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勘察设计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5.2 施工或工程总承包部分：

（1）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2）施工合同/工程总承包合同；

（3）建设单位按规定程序组织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并形成的《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或项目所在地备案机关加盖公章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以外部门组织评定的奖项不予认可]。

6.因上述业绩、获奖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设计业绩认定时间以施工图落款时间为准，工程施工认定时间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7.市政工程包含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热力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公共交通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环境卫生工程、照明工程、园林绿化工程。

8.奖项范围

8.1 设计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全国年度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优秀建筑设计、景观设计等（中国勘察设计协会）、中国建筑学会建筑设计奖·建筑幕墙专业奖（中国建筑学会）等。省部级（含副省级）一般是指行政主管部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机构颁发的优秀工程设计奖项。如山东省工程勘察设计成果竞赛、山东省优秀建筑设计方案评选、山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应用技能、泰山奖·美丽乡村建筑设计大赛、青岛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青岛市建筑工程优秀施工图设计。

8.2 施工部分：

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

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

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行业协会）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青岛市建筑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示范工地、青岛市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现场标准化等奖项。

9.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或奖项的继承性。

10.本项目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打分（如有）评审结束后，商务、技术、报价详细评审环节均不再进行入围单位筛选，即通过各环节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初审）后，无论投标人在该环节详细评审得分情况如何，均进入下一评审环节。

评标流程：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商务标初审->技术标初审->报价初审->报价详审->商务标详审->技术标详审

评标办法细则（综合评估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含资格审查打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1）评标准备；

（2）初步评审；

（3）详细评审；

（4）澄清、说明或补正；

（5）推荐中标候选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3.2 评标准备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招标人也可以直接指定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如需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需要）、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需要））、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3.2.4 暗标编号（适用于对技术文件进行暗标评审的）

系统自动编制投标文件（技术标）暗标编码。暗标编码按随机方式编制。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部分评审并对评审结果进行汇总和签字确认后，系统方可向评标委员会公布暗标记录。暗标记录公布前必须予以保密。

3.3 初步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提交本章 2.1.2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以便核验。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2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7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7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打分”项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3.3.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被选定为合格投标人或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7 家（第 7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3.5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不平衡报价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

3.3.6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7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

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3.8 违法违规情形

3.3.8.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3.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3.8.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4 详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按本章第 2.2.4 技术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按本章第 2.2.4 商务标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按本章第 2.2.4 报价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C。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3 技术文件采用暗标评审，其中不得出现任何有关投标人的资料及可以识别的记号（设计方案可以包含彩色内容），否则技术部分得 0 分。

3.4.4 投标人得分=A+B+C。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

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3.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3.6.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3.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3.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3.6.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3.7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投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3) 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4)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报价、再商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 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3.7.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3.7.3 如 2 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应依次按照先商务、后技术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2 项得分相同时，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3.8 编制评标报告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8.2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二、专用合同条款

按《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的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中：

第4条 承包人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4.6 联合体（若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投标，未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不启用此条款）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1）_____作为设计方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全过程中与施工图设计相关的设计服务。施工图须经招标人确定并通过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包括设计交底、存在问题及时更正、变更时出图）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_____作为施工方分别负责本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须通过招标人审查）、采购、施工、安装、试运行、竣工验收、资料整理归档、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按本项目与项目发包人签订的合同执行），并承担相应费用。

（2）联合体各方按照各自在本项目中所占的工作量比例，分别向项目发包人办理上述担保、保险，并承担相应费用。

（3）发包人按照成交合同约定的各期应付款项分别向投标人（或承担设计、施工任务的联合体成员）进行支付，其中，当承担本项目工作内容（设计或施工）的联合体成员数量为2家及以上时，应按照设计、施工两项工作内容分别指定唯一收款账户，由该收款账户对应的联合体成员分别向发包人出具专用收款账号和开户行信息，分别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个月为止。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48 小时之内到达，并立即组织修复。如承包人未按要求及时修复，发包人有权请第三方进行修复，修复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规定。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___/___。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1) 本工程为 EPC 工程总承包，初步设计经发包人及相关部门审核批准后，承包人在进行施工图设计时，不得降低标准。

(2) 完成图审工作之后，如发包人指示的工程变更（以甲方通过工程师发出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工程变更联系单为标志，以按本合同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参照）按实结算。

(3) 国家规范调整、不可抗力引起的变更按实结算；

(4)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进行设计变更，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承包单位（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变更。施工图纸设计的界面重复时，不能重复计算工程量。如设计图纸变更引起的工程量重复，变更工程量应以变更前与变更后的差量调整计入。

(5) 变更价款确定：

发包人提出非承包人原因而引起的变更价款，按以下原则执行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确定。

经财政（或财政委托机构）评审的预算，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青岛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重新确定工程综合单价。

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本项目为 EPC 总承包工程，承包人需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实际情况，过程中通过设计优化以及技术方案实时调整，实现项目成本的动态控制。除发包人要求单独追加的内容外，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批复的概算，原则上不低于概算批复金额的 90%，最终工程结算值以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本工程所有调整费用（含因发包人原因调整）必须经过工程师（监理人、造价咨询人）审核通过后，由发包人确认（重大变更需经施工图审查机构核准）本合同签订后如遇国家、省、市、区政策性调整须严格执行规定。

允许变更的情形：

发包人要求调整；因政策法规变化、功能需求变更或技术标准升级导致的调整，且未突破合同限额设计指标；

合理化建议：承包方提出的优化方案，需降低合同价、缩短工期或提升效益，经发包人书面批准后可变更；

施工可行性问题：现场条件与原设计不符(如地质条件、隐蔽工程缺陷)，需调整设计以满足施工要求。

工程中出现重大设计变更增加（仅限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结算方式的规定：

（1）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施工图预算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发包人认可的有效变更、签证资料所涉及的内容，按照市场询价确定。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可调总价（设计费不予调整）。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1）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工程费用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待设计完成后施工图预算经过财政评审后确定合同价格，在财政部门审定价格的基础上按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填报的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后的价格为补充合同价格。

2）竣工结算价：以竣工结算审定后出具的竣工结算价乘以投标人工程费投标报价与工程费招标控制价相比较的下浮后的比例为付款依据。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如财政部门对设计费进行评审，设计费结算时依据设计费限价和投标人设计费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同比例下浮调整。

3）工程基本预备费由招标人确认使用，实施阶段按实际发生计取。

4）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由招标人确定单独拨付使用，按照财政投资评审规定执行。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按国家、山东省、青岛市有关规定执行，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支付违约金。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结算价的 3%；
- (2) /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第 21 条 补充条款

2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人身损害（不包括死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每发生一起人身死亡事故承包人除接受相关部门处罚外，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 万元。

21.2 安全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各工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未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扣除违约金 3000 元/人。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累计通知 5 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 元。

- (1) 发生轻伤事故的。
- (2) 新员工进场未进行安全教育、未登记备案的。
- (3) 脚手架、井字架、塔吊、安全防护栏（网、棚）等搭设完毕，未及时组织自检并报监理审查验收的。
- (4) 未按期整改安全隐患的。
- (5) 高空作业（2 米以上）未系安全带、未穿防滑鞋的。
- (6) 违反操作规程，高空抛物的。
- (7) 私自拆除防护措施、破坏安全标志、警示、标牌的。
- (8) 未按规定配备安全设施进行施工作业的。
- (9) 消防器材缺失或配备不足的。
- (10) 施工现场吸烟或酒后施工作业的。
- (11) 未按规定使用标准电箱，配电箱无门、无锁、配件不齐、箱内有杂物、无防雨措施、无接地（接零）、无统一编号、无责任人的。
- (12) 施工现场未经批准擅自动火的。

(13) 特殊工种无证上岗的。

(14) 违反电气焊操作规程或违反电气防火安全规定的。

发生下列行为之一，发包人、监理人有权发出整改通知单，累计通知 10 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1) 进入施工现场未佩戴安全帽或不正确佩戴安全帽的。

(2) 施工人员穿裙子、穿高跟鞋、穿拖鞋进入施工现场等未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工作的。

(3) 未落实施工现场门卫制度的。

(4) 施工现场随地丢弃工程物料或易燃物品的。

(5) 未严格执行卫生包干区制度，检查中不达标的。

(6) 电缆电线敷设不规范，施工场地私拉乱接电源线的。

(7) 擅自在设有警示标志危险区域作业的。

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每发现一次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按照国家事故等级划分，发生一般以上事故，除扣除承包人违约金 20000 元外，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21.3 安全文明施工承包人须按照建设主管部门规定执行。如发生安全文明事故，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主管部门调查，按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决定解决事故，并支付罚款和相应补偿金等金额。承包人不积极配合处理，不支付相应罚款及补偿金，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支付，若履约保证金金额不够，可从支付进度款中支付。

22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管理人员，确需更换的不得超过管理人员数量的 50%。在投标时获得加分的管理人员发生变更的，投标人应当确保变更后的管理人员在资格、业绩、信誉等方面与变更前管理人员相一致；不一致的，招标人（发包人）不得同意变更。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见附录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说明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设计内容

1. 建设内容

1.1 岫峪片区沿河沿线生态环境提升项目：

对现状河道内垃圾、杂草进行清理，局部河段下挖；对存在安全隐患的现状挡墙、广场进行拆除；河底局部增设护底，对护岸进行加固；设置生态堰、叠水堰，对现状拦沙坝进行修复和加固处理；沿河设置滨水步道及上下河连接台阶；总支节点河道南侧设置台地、叠水挡墙等，形成乡村滨水空间，桥梁两侧设置便民平台；对下岫峪大停车场河段局部道路进行沥青罩面。沿河节点布置照明设施，补植乔木。

1.2 岫峪片区村庄规范化建设和标准化管理项目：

下蜜蜂民宿周边沿民宿与河道边界改建电瓶车道和人行步道；改造提升活动场地，采用老石板铺砌；对河道进行生态修复，结合驳岸设置堆石，沿河设置过水堰、叠水堰；对村庄围墙、道路等进行提升。

对南坡和上岫峪主要道路进行沥青罩面；设置各类登山步道、台阶等山涧道路。拆除重建浆砌石挡墙；对建筑外立面进行粉刷；完善照明，进行绿化补植。

蜜蜂环线道路进行连通改造；对蜜蜂涧和葫芦峪水系进行清理；增设安全防护设施；局部提升补植绿化。

1.3 岫峪片区绿色经济协同提升项目：

建设补水管线及配套阀门井；建设一体化泵站；对蓄水池、塘坝进行防渗处理。

建设大数据库、数字游客中心，配套机房及基础物联网设备。

1.4 岫峪片区环线生产生活配套项目：

对下岫峪等区域路面病害进行整治；对道路进行沥青罩面；增设照明设施。

1.5 村庄环境美化生态振兴项目：

更换主河道老旧栏杆，无栏杆部分增设防护栏杆；更换南坡村、樱花环线沿线等重要位置锈蚀的临时围网。

更换现状大停车场沥青面层。河道南侧慢行道路采用彩色沥青罩面。南坡村至樱花环线现状混凝土道路进行沥青罩面；南坡村进村主路铺设透水混凝土面层。南坡村除主路外村中道路采用老石板铺砌。设置太阳能路灯、安全监控、网络覆盖、广播音箱等智慧设施。

对下岫峪村排水渠内垃圾、杂草进行清理。沿水系布置步道。对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化种植及产业升级示范基地内道路进行提升。将原有混凝土地块改造为老石板铺装。

建设 AI 模型、业务调度管理软件，将指令集成至大数据库，配套所需物联网设备。

1.6 南坡露营基地项目：

沿河道、局部节点等设置防护网；对河道内的垃圾、杂草进行清理，设置滚水堰；设置入口标识系统。

1.7 乡村培训基地项目：

拆除 2 栋彩钢棚，对校区内 4 组建筑进行外立面、无障碍设施和节能改造，重新规划和提升室内空间与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2290 平方米；新建地下消防水池(含泵房)1 座，在主要建筑教学楼、食堂、教务用房间之间设置轻钢结构文化驿站 1 座。

建设点播及信息发布系统，配套硬件。

1.8 河崖智慧农场建设项目：

对现状路面进行沥青罩面，现状生产路进行修缮，建设泥结石采摘园路、细粒式沥青混凝土步道。采用各类乡土材料铺装场地，建设合阶、安全防护设施、浆砌石挡墙、连接通道等。建设采摘休息区配套服务用房、可移动农场管理房及仓库。现状排水沟修缮，建设灌溉水渠。设置庭院灯、草坪灯等基础照明设施。裸地复绿，种植杏树、樱桃、柿树、无花果等果树。建设农事管理系统、种植分析及成长模型各 1 套，配套硬件如智慧照明、环境监测等相关设备。

1.9 遇见-洞藏雪猴头菇农文旅融合项目：

修复道路病害，铺设沥青罩面；结合现状碎石路建设登山步道、登山阶梯及山顶休息平台；对现状混凝土地面采用石板进行改造。现状砖砌挡墙改造为浆砌石挡墙；沿道路新建防护阻隔网。沿道路两侧和重要节点补植灌木、地被等。

建设沉浸式 VR 体验系统、营销服务设计和第三方服务接入、指令与控制接入 1 组，配套硬件。

1.10 优势特色产业智慧化种植及产业升级示范基地：

现有水池增设跌水，地形整理，建设浆砌石挡墙。沿山坡一侧建设安全防护网、休憩坐凳。进行地被、乔木补植；

建设单坡种植大棚，共 3888 平方米，配套相关设备

建设控制及总览系统、AI 成长模型、健康及巡检系统、虫情模型、自动控制系统，配套硬件。

1.11 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建设数字乡村专题数据库、乡村治理系统、乡村产业地图系统、乡村经济系统、智慧化接入总控平台服务；智慧运维系统，配套硬件如智慧照明、智慧能源感知、设备箱等。

1.12 片区公益性便民服务中心改造项目：

拆除彩钢棚和外部院墙，对现状总支办公和东西厢房 3 栋建筑进行外立面、无障碍设施和节能改造，重新规划和提升室内空间与附属设施，总建筑面积 1340 平方米，沿街界面设置轻钢结构文化驿站 1 座。

建设自动化办公(行政办公)系统 1 套。

1.13 村内桥梁加固拓宽项目：

对 2 座 5 米宽现状车行桥进行拓宽，增加人行道及桥上休息座椅，新增人行道宽 2 米，长 24 米。对 1 座 5 米宽车行桥进行拓宽，拓宽后总宽度 10 米，全长 34 米。对 2 座 3 米宽现状步行桥拆除重建。对 7 座现状桥梁进行防护设施加固与外观提升。

1.14 农村为民服务环境治理项目：

对村庄内部及周边裸露土地的垃圾、杂草等进行清理；对现状冲沟等进行修复，地形整理。补植地被、乔木、攀缘植物等。

对进出峪的道路补充画线，停车场地面画线；利用闲置空地建设自行车驿站、便民广场、休憩平台、生态步道、停车场等。

对沿崂山水库保护水源的安全防护网进行修复、更新；根据地形设置挡土墙；建设污水支管及配套检修井。

1.2 技术标准与规范

本工程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国家规范、规程和标准。对于涉及新技术、新工艺和新

材料的工作，相应厂家使用说明或操作说明等的内容，或适用的国外同类标准的内容也是本工程技术规范的重要组成部分。

2. 设计范围

在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基础上对本工程设计进行深化和优化，符合国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达到国家及住建部颁发的有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满足环保、消防、卫生、安全等方面和分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及使用要求；施工图设计必须充分考虑工程项目建设及环境的复杂性及特殊性。

二、总体要求

1. 在各部门相关规划指导下进行，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
2. 设计应兼顾工程经济性和可靠性。

三、设计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图纸必须符合工程设计和现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通过施工图审查，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规划设计、验收。
2. 施工图设计前，设计单位应配合甲方与施工图审查单位沟通设计做法，以确保施工图审查顺利通过。
3. 图纸深度应达到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最新建筑工程设计文件要求深度。
4. 施工图设计中所采用的标准做法、标准图集应优先选用当地的标准做法、标准图集，图集做法及图集必须明确，不准存在选择性、针对性、倾向性。
5. 各专业设计等各工种之间的协调，在各工种之间出现矛盾时协调各工种以找到能满足各工种需要的最佳解决办法。
6.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应协助甲方申报有关部门办理审图手续，而且依据审图部门要求对施工图设计进行修改和完善。

四、中标后的设计成果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的政策和法令，应符合国家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和制图标准，并满足设计任务书的要求。最终成果按照施工图设计的深度要求提供，并严格遵循限额设计的原则。
2. 施工图审查合格后，统一装订为蓝图。设计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设计成果的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须采用中文。其中：
 - 2.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 2.2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 2.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施工图图纸八套。电子版为 CAD 格式。

五、施工技术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

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遵循限额施工的原则，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商务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共同投标协议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 5.1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质证明
 -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5.4 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 5.5 拟委任的项目班子成员一览表
 - 5.6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5.7 投标人获奖汇总表

1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降造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工期_____，投标内容_____，并确保设计工程质量_____、施工工程质量_____，工程保修期：_____。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该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共同投标协议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_____工作；

_____（牵头人名称/成员名称）承担本项目招标内容中的_____工作；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主要权利义务：_____。

5、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减免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因_____，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_____减免保证金的政策，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自愿通过提供承诺方式，享受☐全部免缴投标保证金/☐减免_____保证金待遇。

2.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有提供虚假或伪造信用评价，或者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打分及商务标评分资料

5.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2.1.2 项第 2-4、6 款规定附证明材料。

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具有承揽本次工程总承包项目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4、我公司承诺使用国三及以上非道路移动机械，落实扬尘污染控制、渣土车运输管控等污染控制措施。

5、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6、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7、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真实、准确，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和第1.4.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3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岗位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5.4项目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主要人员指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未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投标，现就拟派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姓名）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熟悉工程技术和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知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
2. 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良好的职业道德；
3. 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
4. 拟派的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未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项目施工负责人。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技术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1 承包人建议书

- (1) 场地条件与核心问题的分析；
- (2) 设计策略；
- (3) 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 (4) 设计投资控制措施；
- (5) 服务保证措施；

2 承包人实施计划

- (1) 总体概述；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a26063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名称：_____（报价文件）

____年__月__日

目录

- 1 投标函基础信息
- 2 投标函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e26063

2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_标段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以下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RMB¥_____元），具体明细如下：

（1）设计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

（2）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降造率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计划工期_____，投标内容_____，并确保设计工程质量_____、施工工程质量_____，工程保修期：_____。

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项目设计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项目施工负责人：_____，具有_____专业___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日历日。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何形式的“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

7.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8.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8c64172-568e-4f62-bd42-355fafe26063

附录一